

四川高速大厦后勤保障服务外包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四川高速大厦后勤保障服务外包项目，比选人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比选范围

为四川高速大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包括会务服务及环境维护服务。

2.2 服务内容和期限

2.2.1 服务内容

(1) 会务服务：会议室日常检查、巡查；根据会议内容需求部署音视频设备；维护、维修会议设备故障；值守会议会前检查准备、会中服务、会后资料整理；

(2) 环境维护服务：办公区环境维护等工作；

2.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从事过 1 个办公大楼物业项目（至少包括会务服务及环境维护服务）业绩。

3.1.3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须提交无行贿犯罪



的承诺函)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北京时间，下同)(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①**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在其比选申请单位上月及上上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影印件(均加盖公章)**；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901-1 办公室报名并免费获取比选文件，报名获取比选文件后，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4.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合同以各项目具体条款为准。

4.3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比选预备会。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 09 时 3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院 1 号楼 4 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

标结果。

5.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达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上发布。

7.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评审结果公示：开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8.2 投诉处理：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电 话：028-85256879

9.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028-85262096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8日

